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泉财规〔2024〕7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规定》等3个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

为切实加强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乡村振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3项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制定了《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泉州市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泉州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现印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2. 泉州市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3. 泉州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



附件 1

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一、为规范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8〕137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7〕7号）等有关文件，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称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加快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及其他涉及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三、专项资金分配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转型升级。

（二）规范管理，正向激励。资金分配以绩效为导向，强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推进信息公开，增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的透明度，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四、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市财政局负责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审核专项资

金分配方案，会同市农业农村局下达专项资金，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和指导预算资金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出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和使用分配建议方案，会同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开展监督检查；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三）县级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

（四）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编制行业规划或实施方案，研究提出资金和任务分解方案；具体负责项目筛选推荐、组织项目实施，做好监督管理、绩效管理和竣工验收。

（五）镇、村两级按照要求做好项目申报、组织实施、资金管理、资金支出、项目资产管理等工作。乡镇财政、农业部门必须严格审核凭证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充分发挥就地就近监管作用，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实施、验收、资金拨付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五、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粮食生产与安全、特色农业发展、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农业对外合作、特色畜牧产业发展、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推广、农业保险与自然灾害救助等方面，以及特色现代农业的其他重点工作。

（一）粮食生产与安全支出，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山垅田复耕种粮奖励、粮食生产重点区域补助、种植耐盐碱水稻、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规模种植粮油作物、粮食种子救灾备荒储备、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专项行动等。

（二）特色农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农业基地建设、休闲农业、农业公园、农民丰收节、数字农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业产业强镇、乡村特色产业专业村（“一村一品”专业村）、农产品初加工中心建设、优质特色农产品认证奖励、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基地、茶果园水土保持建设、大田中药材种植（初加工）、“三茶”统筹发展等。

（三）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支出，主要用于农作物“五新”推广、种质资源提纯复壮、农产品展示展销、畜牧业“五新”推广等。

（四）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建设农田抽水设备设施、设施农业温室大棚、集约化育苗（秧）中心建设、食用菌加工厂房改造提升、乡镇发展设施种植业等。

（五）农业对外合作支出，主要用于泉台农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泉台合作交流及展示展销活动、新落地台资农业项目、对台园区奖励、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等。

（六）特色畜牧产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生猪规模养殖、禽类规模养殖、草食畜牧业、规模种植牧草、畜牧业“小升规”、生猪运输洗消中心建设、畜禽屠宰行业转型升级、畜禽养殖废

弃物资源化利用、乡镇动物防疫员补助等。

（七）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主要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

（八）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支出，主要用于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奖励、农业农村人才队伍素质提升等。

（九）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推广支出，主要用于农机化发展、“平安农机”示范创建、粮食烘干成套设备及附属设施、粮食烘干机单机累加补贴、机械强农行动等。

（十）农业保险与自然灾害救助支出，主要用于农业保险补贴、农业自然灾害救助等。

（十一）其他特色现代农业项目支出，根据年初预算盘子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分类确定。

六、专项资金的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使用范围按《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对象、标准和使用范围明细表》（详见附件）的规定执行。

七、专项资金可用于组织发展特色现代农业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专用材料、展览展销、咨询、宣传、市场推介、监测预警、委托业务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支出，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兴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其他无关的支出。

八、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两种方式进行分配。市级财政预算经市人大通过60日内，市农业农村局应细化二级专项资金明细、绩效目标和分配方式报市财政局备案，逐步压缩

项目法分配的资金规模，提高因素法分配的补助规模。

九、按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原则上由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分配方案，会同市财政局切块下达，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明确实施时限。项目审批权限相应下放到县级，收到上级指标（或拨款）文件30日内，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从项目库择优选项，批复实施内容、投资计划和补助金额等内容。批复文件印发后7日内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十、按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各类项目特点，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申报指南或评选办法，明确补助标准、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和时限等内容。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审核筛选后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农机项目报送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随文附项目申报文本及有关佐证材料，并抄送市财政局，项目批复在当年3月底前完成。

十一、市农业农村局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对设定市级补助上限项目资金的分配，要结合资金预算安排、拟补助项目整体情况，同一项目类型同一使用范围原则上采取统一定额补助标准。

十二、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前期工作，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按规定程序建立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入库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单位、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具体建设内容、财政资金支持环节、绩效目标等内容，达到可直接提取批复的程度。

十三、补助类项目原则上在项目库中择优安排，在本规定第六条规定范围内，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在市级层面原则上不予叠加补助。当年已获得中央、省级财政补助的，原则上不予安排市级财政资金（市级应配套资金除外）。

十四、申报的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注册登记，有独立银行账户，经营活动有完整的财务收支记录，遵纪守法、诚信经营，没有不良记录。严禁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参与项目申报。

十五、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指导镇、村规范开展项目申报手续，项目确定应经集体研究决定后逐级上报，项目报送前应将拟申报项目的实施单位及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投资计划、补助金额等情况在门户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方可推荐上报。补助项目和资金分配结果确定后五个工作日，按照属地原则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公开。

十六、申报单位或个人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不得以同一项目建设内容多头申报套取专项资金，不得以中介机构名义代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向政府相关部门申报资金项目，不得通过中介机构在上下级政府部门之间和同级政府相关部门之间运转申报材料，不得将财政补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将中介服务收费与财政补助资金额度挂钩。

十七、除农业自然灾害、农田建设、贷款贴息项目外，财政补助资金用于近1年内实施且当年9月20前可完工的项目，

同一年度同一事项不得重复申请补助。除奖励类项目外，经营性单位申报非公益性项目，自筹资金不得低于财政补助资金。

十八、市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分解下达财政资金，上半年下达率不低于70%，原则上前三季度全部下达。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收到上级财政资金，已分配乡（镇）的资金原则上应在30日内下达。需检查验收后拨款的项目可根据实施进度预拨部分资金，待验收合格后清算拨款。

十九、县级收到市级农业产业强镇补助资金30日内，有关乡镇应将具体实施方案（包括组织领导、项目建设内容、财政资金支持环节、进度安排、检查验收、绩效目标、1:10000项目分布示意图）报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二十、项目完成后，需要检查验收的项目，原则上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验收。验收组组成人员应具备履行职责的专业要求，成员人数为3个及以上单数。验收组要采取实地查看（或抽查）、查阅内业档案、账证核对等方式，核实投资计划、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对验收结果负责。

二十一、项目实施单位要维护项目计划的严肃性，按照批复（或备案）的投资计划、建设内容、绩效目标组织实施，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实施单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工的，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不予拨付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原批准（或

备案)项目计划的,在实施单位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实施内容的应逐级上报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十二、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要求,制定专项资金调剂使用管理规定,规定资金支持范围、支持对象、补助标准、项目评审、项目公示、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绩效考评以及监督管理等有关内容。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当年度已到位专项资金。对于项目无法实施、实施进度慢或未按照要求调剂使用专项资金的将按规定收回市级财政。

二十三、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42号)要求,建立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及时纠正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改进管理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下达市本级的专项资金,市农业农村局应按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要求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填报并提交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信息。

二十四、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十五、专项资金应按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畴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六、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政府要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对资金支出实行实质性审查，严禁以拨代支、白条抵库、虚假列支或编造合同拨款。

二十七、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分配、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十八、资金使用管理存在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回有关财政资金。申报单位或个人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3年内禁止申报财政补助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十九、本规定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三十、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泉州市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农〔2021〕84号）同时废止。

附件：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对象、
标准和使用范围明细表

附件

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对象、标准和使用范围明细表

补助类型	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标准	使用范围
(一) 粮食生产 与安全	1.高标准农田建设	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实施主体。	①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配套资金按照中央、省上要求配套,扣除中央、省级资金后,剩余所需资金由市县按照1:2的比例进行分配。②建后管护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根据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按每亩2元进行补助。	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25号)管理使用。
	2.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示范农户、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或村集体等	①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示范片相对集中连片100亩及以上,绿肥种植、秸秆还田和土壤酸化治理每亩补助上限100元,配方肥、商品有机肥每亩按补助上限400元。②市级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新建水田监测点每个补助1.5万元,新建旱地监测点每个补助1万元,续建监测点每个补助0.5万元。	购买培肥改土物化产品、技术服务;简比田和效果监测点建设;宣传示范培训等。市级耕地质量监测网络补助资金,用于监测点耕地占用租金、标志牌设立、空白区的建立、减产补贴、田间观察记载、土样采集及处理、土样检测、田间监测试验等以及相关支出。
	3.山垅田复耕种粮奖励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或农业企业。	承包抛(撂)荒山垅田连片或集中整治复耕规模10亩及以上、连续三年每年种植一季及以上粮食作物的,第一年按复耕面积每亩奖励1200元,第二年、第三年每年每亩奖补300元。	采用“先建后补”方式,用于山垅田复耕种粮补助。
	4.粮食生产重点区域补助	粮食生产重点区域的村居。	按粮食生产重点区域水稻种植面积占比及农田整治改造投入进行奖补,每个粮食生产重点区域奖补5-8万元。	用于粮食生产重点区域内农田基础设施改造提升、耕地质量提升、粮食生产技术培训、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良种良机补贴、粮食生产示范片建设以及统一育秧、代耕代种、统防统治、代管代收等粮食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等方面。

(一) 粮食生产 与安全	5.种植耐盐碱水稻	相对连片10亩及以上种植耐盐碱水稻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	每季每亩补助200元。	采用“先建后补”方式，用于示范推广耐盐碱水稻。
	6.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	标准钢架温室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30亩及以上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	按实际种植面积每亩补助200元，符合省上补助要求的可以叠加享受。	采用“先建后补”方式，用于标准钢架温室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
	7.规模种植粮油作物	规模种植早稻、大豆、马铃薯(含秋冬种和春种)20亩及以上，且符合高产高质高效创建要求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	每亩早稻、马铃薯补助200元，每亩大豆补助300元。	采用“先建后补”方式，用于示范推广旱作水稻、规模种植大豆、马铃薯。
	8.粮食种子救灾备荒储备	储备单位。	根据采购结果确定。	①种子收购和储藏期间发生的收储费用，包括收购费用和管理费用。收购费用主要为储备种子采购费用等。管理费用包括标签制作、水电费、检验费、熏蒸费、损耗费、技术培训费、差旅费、人工费及其他费用等。②仓库费用，用于储备种子仓库修缮，仓库附属设备及检验仪器的购置、维修费用。
	9.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	农业种植场(户)、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	①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建立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片不少于100亩，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实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不少于1000亩，每个示范片补助上限3万元。②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列入统防统治示范县的，给予5万元补助。	①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主要用于购买杀虫灯、黄板、性诱剂、生物农药等绿色防控物资及人工劳务费，绿色防控技术宣传培训等费用。②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主要用于购买植保器械、专业化统防统治宣传、专业化统防统治机手与农民技术员培训和扶持培育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等。

<p>(一) 粮食生产 与安全</p>	<p>10.农药使用 量零增长减 量化专项行 动</p>	<p>承担农药使用量监测任务的种植 场(户)、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 和农药经销商等。</p>	<p>每个监测点补助上限 5000 元。</p>	<p>用于采集县级(包括有规模的乡镇)农药经销商 销售记录、对定点农户开展病虫防治所需农药的 使用情况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记载;开展农药 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相关开支。</p>
<p>(二) 特色农业 发展</p>	<p>1.现代农业产 业园建设</p>	<p>市级及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内的 生产经营主体。</p>	<p>①产业园创建补助。每个新列入创建 的产业园补助上限 100 万元,其中公 共服务平台建设、园区公共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补助上限 60 万元;农业产 业建设项目补助上限 40 万元,建设 项目不少于 2 个。②产业园认定奖补。 对新认定的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须 同时入库作为省级、国家储备项目, 最高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p>	<p>①产业园创建补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园区公 共基础设施建设可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乡镇人 民政府组织实施也可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乡镇 人民政府委托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 业经营主体承担建设任务),农业产业项目由农 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组织 实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农 产品)展示中心、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农业物 联网、电子商务展示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智慧 农业设施设备;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用于园区内道路、公共供水与排灌设施等项目建 设;农业产业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用于各类温室大 棚设施、温湿度数控设施、水肥一体化设施、基 质栽培、微喷灌系统、畜禽标准化养殖设施、食 用菌包(瓶、料)自动生产线,以及农产品加工、 贮藏与包装等。②产业园认定奖补资金用于原有 创建项目的完善、配套和提升。</p>
	<p>2.农业基地建 设</p>	<p>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业户、农业 企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p>	<p>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业户、农业企 业新增投入不低于 10 万元,按不超 过项目新增投入 50%补助,补助上限 10 万元;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增投入不 低于 10 万元,按不超过项目新增投 入 80%补助,补助上限 15 万元。</p>	<p>品种更新、加工设备购置和平台、机耕路、农田 水利设施、加工厂房、仓库等建设。</p>

(二) 特色农业发展	3.休闲农业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家庭农场(农家乐)、合作社、休闲农业企业等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和休闲农业重点县、美丽休闲乡村。	①休闲农业创建奖补。对新获得省级以上休闲农业重点县、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业点的单位,最高一次性奖励10万元。②休闲农业建设补助。按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50%补助,补助上限10万元,优先扶持市级休闲农业点和市级美丽休闲乡村项目建设。	①休闲农业创建奖补资金用于原有创建项目的完善、配套和提升。②休闲农业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特色农事休闲体验项目、特色乡村景观建设等。
	4.农业公园	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乡镇(街道)政府、村委会。	①农业公园创建补助。按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50%补助,补助上限60万元。②农业公园认定奖补。对新认定符合创建标准的农业公园,最高一次性奖励20万元。	①农业公园创建补助。用于农业生产体验、科普、观光、教育、消费等与农业有关的项目建设。②农业公园创建奖补资金用于原有创建项目的完善、配套和提升。
	5.农民丰收节	承担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的实施单位。	按照活动实际举办情况测算,补助上限30万元。	用于开展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等。
	6.数字农业	市级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实施单位,承担数字乡村试点创建任务的乡镇和村。	①新建市级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实际投入的50%,补助上限10万元。②列入原有物联网示范基地的升级改造项目,每个项目补助上限5万元。③数字乡村试点创建补助资金按照实际承担的任务或建设任务测算,补助上限10万元。	用于市级数字农业应用基地建设、数字乡村试点创建。

(二) 特色农业发展	7.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由农业龙头企业牵头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成立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符合六有标准（有场所，有制度，有龙头，有带动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合计5个以上，有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并制定了联合生产计划，提供生产服务和技术培训，龙头企业收购30%及以上联合体产品。	列入补助范围的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牵头农业龙头企业每个奖补5万元。	用于品牌宣传推介，标准化生产基地、农产品加工设备设施、仓储冷链物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或提升等。
	8.农业产业强镇	当年入选的市级农业产业强镇。	每个乡镇150万元，实施项目不少于3个，其中由经营性单位作为建设主体的，按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50%补助。	①镇域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产业（农产品）展示中心、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农业物联网、电子商务、农产品展示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智慧农业设施设备。②镇域主导产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道路（机耕路）硬化、公共供水与排灌设施、园区绿化与观光道路建设。③镇域农业主导产业项目建设。重点支持全产业链开发经营中的冷藏保鲜、加工营销等关键领域、薄弱环节，推动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镇域公共服务平台和农业主导产业项目可以由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建设任务。
	9.乡村特色产业专业村（“一村一品”专业村）	上年度入选的市级及以上“一村一品”专业村（示范村）的牵头创建主体。	奖励牵头创建主体10万元。	主导产品的品牌宣传、标准化基地建设、社会化公共服务等。

(二) 特色农业发展	10.农产品初加工中心建设	上一年度获评的市级及以上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心申报主体。	按不超过建设项目实际投入的50%补助，补助上限10万元。	①茶叶初制加工中心配备杀青、揉捻、干燥等茶叶初制加工的机械化、自动化设备或建设清洁化的贮(晾)青间、加工间、包装间等茶叶初制车间。②蔬果菌产后商品化处理中心建设净化分选分级包装蔬果茶初加工生产线，或配备与初加工生产线生产能力相当的冷藏保鲜库或储藏库及二维码标识设备等配套建设。③粮食烘储加工中心配备清理筛、烘干机、输送机等粮食清选烘干设备或建设100吨以上粮食储藏仓。
	11.优质特色农产品认证奖励	县级名特优新农产品主管机构(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或农业企业。	①对获得农业农村部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每个获标产品一次性奖励2万元。②对获得农业农村部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认证的有机产品(含转换)认证的，每个获证产品(含原料)一次性奖励3万元。③对获得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的名特优新农产品，每个获证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④对获得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的特质农产品，每个获证产品一次性奖励2万元。同一主体同一年度获奖①②④产品均控制在3个以内。	品种培育、投入品采购、技术培训推广、专家咨询、取样检测、宣传展销、仪器设备采购、数字化运用、基地建设等费用。

(二) 特色农业发展	12. 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基地	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或农业企业、产业协会和联盟、农业产业园区、科研推广机构。	<p>①对通过市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基地考评验收，获得“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基地”荣誉称号，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并作为国家、省级储备项目。</p> <p>②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通过省级考评验收，获得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基地”荣誉称号，进行叠加奖励10万元。</p> <p>③通过国家级考评验收，获得国家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基地”荣誉称号，进行叠加奖励10万元。</p>	包括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培训、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农业标准筛选、申报、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舆情监测、分析、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其他涉及农产品（包括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与宣传；质量安全方面的调查分析、数据汇总、项目管理、跟踪评价以及污染源普查等。还可用于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所需的设备购置、试剂、检测样品采购费，软件开发、升级改造、测试检验、运行维护，专用材料费、咨询费、宣传费、委托业务费、开展监管、检测抽样以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支出。
	13. 茶果园水土保持建设	农业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	按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50%补助，补助上限10万元，其中：干支道水泥硬化宽度2.7米以上、厚度13厘米以上；步道宽度0.8米以上，采用水泥硬化或木栈道（厚度8厘米以上）。	开展“三保园”建设，茶果园推广草生栽培或套种经济绿肥，茶果园干道硬化、步道硬化（木栈道）、蓄水池、喷（滴）灌设施等，防止水土流失。
	14. 大田中药材种植（初加工）	新增种植面积在20亩以上的规模化种植基地及中药材初加工生产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p>①新增种植面积在20至50亩（不含）补助2万元、50至100亩（不含）补助3万元、100亩及以上补助5万元。</p> <p>②中药材初加工生产线按照投资额一次性补助，按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50%补助，补助上限10万元。</p>	用于优良种子种苗购买，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试验示范、质量追溯等补助，中药材加工企业新、改、扩建的中药材初加工生产线等补助。

<p>(二) 特色农业发展</p>	<p>15.“三茶”统筹发展</p>	<p>茶叶生产、经营主体,承担“三茶”统筹相关项目、活动的建设主体。</p>	<p>①支持实施生态茶园建设,扶持绿色有机茶叶基地建设,按项目新增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补助上限50万元。</p> <p>②支持茶叶品牌打造、宣传、推介,“两展一节”等市级政府主导的重大展销活动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补助;市级主管部门主办的展示展销活动每个补助上限50万元;县级政府主办的展示展销活动按新增投入的50%补助,每个补助上限20万元。</p> <p>③促进茶叶加工提档升级,支持发展茶叶深加工,建设一批规模茶叶加工场,按项目新增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补助上限30万元。</p> <p>④普及推广茶文化,按项目新增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茶文化、茶史展示中心(园区)等每个补助上限50万元,“泉州茶馆”、共享茶室,茶王茶艺赛及茶文化品牌打造每个补助上限10万元。</p> <p>⑤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市场信誉度高的茶叶品牌,每年评选十佳品牌,每个奖补上限20万元。</p> <p>⑥其他“三茶”统筹项目补助上限10万元。</p> <p>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制定。</p>	<p>构建、推广及普及茶文化,开展茶业交流、宣传及品牌建设,建设茶产业集群,攻坚茶叶机械制造、包装,加强茶叶流通及标准体系建设,提升茶科技、研发、加工、数字化及涉茶人才培养等方面。</p>
-----------------------	--------------------	--	---	--

(三) 农业科技 创新与推 广	1.农作物“五 新”推广	连片种植水稻、甘薯、玉米、马铃薯新品种(地方特色品种)100亩以上,大豆、花生、蔬菜新品种(地方特色品种)20亩以上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业企业等。	每家补助5万元。	①新品种品质鉴评、引进展示、示范推广。②推广高质高产集成栽培技术,配套名优品种、新肥料、新农药等“五新”引进示范推广。
	2.种质资源提 纯复壮	以地方特色品种为基础,开展提纯复壮及配套技术研究和数据库完善提升等工作的科研院所(单位)、保种场、养殖场、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养殖大户、农业企业等。	每个项目补助上限10万元。	田间试验示范、提纯复壮原种生产、整体评价成果鉴定、示范推广应用及宣传、农作物种质资源数据库系统维护和数据更新;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畜禽舍的改扩建、设施设备的配备、种质资源品种鉴定及生化成份分析研究、地方特色品种提纯复壮及配套技术研究、建立完善种质资源保护档案资料、种质资源数据库系统维护和数据更新等。
	3.农产品展示 展销	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实施单位、参与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的农业企事业单位、农业经营主体等。	①承担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的实施及经营单位,补助上限10万元。②参与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的农业企事业单位、农业经营主体,按照展位和布展费用实际情况测算,补助上限1万元。	用于农产品展销、展示及市场推介等。

(三) 农业科技 创新与推 广	4.畜牧业“五 新”推广	畜禽规模养殖场、定点屠宰场。	按新增费用 30% 补助，补助上限 10 万元。	用于奖励扶持畜牧业新品种(包括农业农村部公布的特种畜禽)、新技术、新饲料、新模式、新设施设备的应用推广。
(四) 现代设施 农业发展	1.建设农田抽 水设备设施	规模种植粮油作物(水稻、马铃薯、甘薯、大豆、油菜、花生)30 亩及以上的种植主体挖抽水机井和购买抽水设备的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	按新增投资总额 60% 进行补助，且每口抽水机井(抽水泵站)补助上限 3 万元，已享受各级补助的不再重复补助。	采用“先建后补”方式，用于挖机井、建抽水泵站、购买抽水设备及田间地头管网铺设。
	2.设施农业温 室大棚	集中建造各类温室大棚的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实施主体。	对符合省定条件的六类新建温室大棚，智能温室每亩补助 2 万元，智能温控大棚一每亩补助 1 万元(其中未配备外遮阳系统的智能温控大棚一基本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亩补助 0.8 万元)、智能温控大棚二每亩补助 0.4 万元、温室大棚一每亩补助 0.2 万元、温室大棚二每亩补助 0.15 万元、温室大棚三每亩补助 0.1 万元。	建设符合省定条件的六类新建温室大棚。
	3.集约化育苗 (秧)中心建 设	水稻、蔬菜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实施主体。	起补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原则上按投资建设资金总额的 20% 进行补助，补助上限 100 万元。	蔬菜、水稻集中育苗(秧)设施建设，包括温室大棚及育苗(秧)配套设施机械。

(四) 现代设施 农业发展	4.食用菌加工 厂房改造提 升	食用菌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 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实施主体。	起补面积1000平方米,对通过新(改、 扩)建新增食用菌产能的,日产能每 增加1吨(且实际日产量达到日产能 90%以上)补助5万元,补助上限200 万元。	食用菌工厂化厂房建设及配套建设。包括钢 架大棚、制冷机组、高压灭菌锅炉、出菇房和培 养室及温、湿、光、气控制设备等生产配备。
	5.乡镇发展设 施种植业	具备发展设施种植业生产的乡镇。	①对符合省定条件的各类温室大棚 当年新建面积经验收达到500亩及以 上的乡镇,奖励20万元。②当年新 建面积经验收达到200亩及以上、500 亩以下的乡镇,奖励10万元。	用于提升改善设施农业生产环境。
(五) 农业对外 合作	1.泉台农业融 合发展示范 项目	新建泉台农业融合发展项目或基 地的经营主体。	每个项目或基地补助不超过实际投入 的50%,补助上限10万元。	用于泉台农业融合发展项目或基地建设。
	2.泉台合作交 流及展示展 销活动	举办泉台农业技术(品种)交流及农 产品展示(不含茶叶)、展销、对 接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补助上限10万元。	用于泉台合作交流、展销展示活动。
	3.新落地台资 农业项目	实际投资达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新 落地台资农业项目。	按投资额1%给予补助,补助上限25 万元。	用于补助新落地台资农业项目。
	4.对台园区奖 励	成功申报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的县 (市、区)。	成功申报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的 补助上限50万元,成功申报闽台农 业融合发展产业园的补助上限10万 元。	用于成功申报对台园区奖励。
	5.农业国际贸 易高质量发 展基地	建设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 地的农业企事业单位、农业经营主 体。	补助上限5万元。	用于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

(六) 特色畜牧 产业发展	1.生猪规模养殖	标准化规模养猪场。	对通过新(改、扩、迁)建可新增存栏达3万头及以上、1万头及以上、0.5万头及以上、0.2万头及以上现代化生猪养殖项目的(标准化猪舍面积1平方米/头),分别补助企业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分别奖励项目落地乡镇100万元、80万元、30万元、15万元。	采取“先建后补”办法,对市域内建成并落实环评等手续、经县级验收后的新(改、扩、迁)建标准化规模猪场建设进行奖补。
	2.禽类规模养殖	新(改、扩、迁)建禽类规模养殖场、购置发酵罐禽类规模养殖场。	对通过新(改、扩、迁)建可新增蛋(肉)禽年存(出)栏达100万羽及以上、50万羽及以上、20万羽及以上、10万羽及以上的现代化禽类养殖项目,分别补助企业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分别奖励项目落地乡镇80万元、40万元、20万元、10万元。每购置1个发酵罐(存栏规模10万羽及以上,购置费60万元以上,可一次性处理禽粪能力为100m ³ 以上),补助企业30万元。	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对市域内建成并落实环评等手续、经县级验收后的新(改、扩、迁)建禽类规模养殖场及所在地乡镇政府进行奖补。

(六) 特色畜牧 产业发展	3.草食畜牧业	规模草食畜禽养殖场。	每新增肉牛年出栏量 200 头（拴养栏位 200 个）、奶牛存栏量 100 头、羊年出栏量 500 只（实用漏缝板面积 500m ² ）、肉鹅年出栏量 2000 羽、兔存栏 2000 只、梅花鹿存栏量 100 只，或鸵鸟、鹌鹑存栏量各 300 羽及以上的草食动物规模养殖场，实现草饲结合、种养结合，就近附近配套有相应的牧草消纳地和运动场的，根据养殖场设施设备配备情况，分别给予养殖企业 50-100 万元的新（改、扩、迁）建场补助，但不超过其畜禽舍及其设施设备投资总额的 50%，并给予项目落地乡镇工作协调经费奖励 25-50 万元。	规模草食畜禽养殖场新增的畜禽舍、设施设备补助。
	4.规模种植牧草	优质牧草种植企业或养殖场。	每开发种植 50 亩牧草地的，补助 15 万元；如再配备有一台带收割、粉碎功能的牧草收割机，追加补助 5 万元（如已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不追加补助）。	优质牧草种植，带收割、粉碎功能的牧草收割机。
	5.畜牧业“小升规”	小散养殖场（户）通过改造增栏扩养或整合成立养殖专业合作社升级为规模以上，纳入统计部门直联直报大规模养殖场范围的“小升规”养殖场（户）。	对 2024-2026 年期间实现“小升规”的，经验收合格后给予奖励，奖励上限 20 万元。第二年持续正常运营养殖，且符合《泉州市农业农村局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加快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农规〔2023〕8 号）相关条件的，按该文件执行。	用于小散养殖场（户）增栏扩养改造建设或整合组建养殖专业合作社，纳入统计部门直联直报大规模养殖场范围的“小升规”养殖场（户）增栏扩养改造建设。

<p>(六) 特色畜牧 产业发展</p>	<p>6.生猪运输洗 消中心建设</p>	<p>规模养殖场、定点屠宰厂建成并具备下列功效的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项目：①建有三级及以上洗消程序（包括一级离场外部卸猪台+洗消点、二级内部转运车洗消房+烘干房、三级内部人+车雾化消毒通道）；②车辆洗消房和烘干房面积均不低于70平方米，总建筑使用面积应不低于200平方米，洗消房配备70℃以上水加热设备1套（台）及以上、高压冲洗设备1套（台）及以上、消毒液喷洒设备1套（台）及以上，烘干房配备加热保温设备1套（台）及以上、室内中心空气温度应于10分钟内达到70℃，保持30分钟以上高温，实现车辆的高压清洗、彻底消毒和高温烘干。</p>	<p>按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50%补助，补助上限30万元。</p>	<p>用于生猪离场外部卸猪台、洗消点、雾化消毒通道、车辆洗消房和烘干房及相关配备（套）建设。</p>
------------------------------	--------------------------	---	----------------------------------	--

<p>(六) 特色畜牧 产业发展</p>	<p>7. 畜禽屠宰行业转型升级</p>	<p>畜禽屠宰场(厂)及项目落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p>	<p>2025年底前,以“先建后补、先审后拨、先贷后贴”方式,对符合规划要求的新建生猪(其他牲畜和禽类屠宰能力按相关标准折算,下同)屠宰能力500头以上1000头以下的、1000头及以上的,分别给予每家屠宰厂一次性补助300万元、500万元,并给予项目落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奖励200万元;原屠宰场(厂)新增屠宰生猪能力500头以上1000头以下、1000头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200万元、300万元,并给予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奖励100万元;畜禽定点屠宰厂新(改扩)建项目通过银行贷款单笔1000万元以上的,按银行同期LPR利率,对上年已付利息进行贴息,每家企业贴息不超过五年、贴息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同一主体贴息政策和奖补政策不得叠加)。</p>	<p>畜禽屠宰场(厂)用于新(改、扩)建项目建设,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用于新(改扩)建征地、日常协调管理等工作经费。</p>
	<p>8.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	<p>实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项目建设的畜禽养殖场及第三方机构。</p>	<p>按不超过新增投资50%补助,补助上限30万元。</p>	<p>(1)减量化措施。包括漏缝地板、刮粪清粪、雨污分流、干湿分离、节水饮水器 and 高压冲洗系统等设施设备;(2)无害化处理。包括沉淀池、沼气工程、氧化塘、人工湿地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等;(3)资源化利用。包括肥水贮液池、输送管网、吸粪车、塑料大棚或阳光棚储粪间、翻堆勾机或搅拌机、微生物发酵床和有机肥生产等相关设施设备及有机肥认证;(4)智慧管理系统。包括养殖场及第三方设备、县中心管理系统等。</p>

<p>(六) 特色畜牧 产业发展</p>	<p>9.乡镇动物防疫员补助</p>	<p>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和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试点。</p>	<p>根据年初预算、乡镇站数、畜禽免疫任务,确定定额标准。</p>	<p>动物防疫技术培训、集中免疫立卡建档、村级动物防疫员的补贴、村级动物防疫员的考核奖励、村级动物防疫员的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试点。</p>
<p>(七) 农业经营 主体培育</p>	<p>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p>	<p>①年营业收入或销售收入2亿元以下、经县级及以上政府有关部门评审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②市域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联合社)、家庭农场、休闲农业示范点。③获得市级及以上知名农业品牌、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农产品电商示范平台的非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④完成土地流转、连片种植粮食面积3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获得市级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基地或列入省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名录的社会化服务组织。⑤县级以上农村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者、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等领办的非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p>	<p>按照不高于上年度12月份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申报单位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已付贷款利息给予贴息(跨年度的贷款按每年已付利息分段申请补助),其中农业龙头企业贴息上限为已付利息的50%,其他经营主体贴息上限为已付利息的70%,并且单家经营主体贴息补助上限15万元,同一法定代表人注册不同经营主体申报多个项目的贴息总额合计最高不超过15万元。</p>	<p>①农业龙头企业收购农产品原料、购买农资(饲料)、种苗种子(母猪仔猪)等流动资金贷款。 ②除农业龙头企业外的其他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抽蓄水灌溉设施、田间水利、机耕路、茶果园道路、耕地流转及整理等)、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冷链等设施(设备)建设、农产品收购、农机(畜牧机械)购置、农资(饲料)购买、种苗种子(母猪仔猪)购买、休闲农业配套设施建设等用途的银行贷款。</p>
	<p>2.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p>	<p>当年入选市级优质农民合作社、市级优质家庭农场及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以家庭农场为成员组建的合作社等多元联合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p>	<p>市级优质农民合作社奖励上限5万元,市级优质家庭农场奖励上限5万元,有突出地方特色、较大经营规模、品牌优势较为明显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以家庭农场为成员组建的合作社等多元联合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奖励上限5万元。</p>	<p>侧重于良种引进、标准化生产、安全生产、加工设备、农业机械、农产品运输购置和品牌提升。</p>

(八) 农业农村 人才队伍 建设	1.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奖励	当年度认定的泉州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	一次性奖励3万元。	
	2.农业农村人才队伍素质提升	年满16周岁，正在从事或者有意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的务农农民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	参照中央、省上的补助标准。	主要用于教师课酬、教材资料、场地租金、现场实训、异地培训、观摩学习、线上培训、师资培训、宣传报道、证书制作、档案管理、下乡（异地）办班差旅，农民集中培训的食宿、交通（包括学员异地集中培训的往返交通补助）以及培训后的跟踪服务等相关支出。
(九) 农业机械 购置与应 用推广	1 农机化发展、“平安农机”创建	①②农机服务组织、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业企业等。③市级农机化重点工作承办主体。	①农作物全程机械化关键环节新机具新技术补助、②农机服务组织建设补助按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50%补助。其中：①补助上限30万元；②补助上限20万元；③农机化重点工作按照承办农机化重点工作具体投入金额进行补助，补助上限10万元。	①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及关键薄弱环节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推广。②农机维修中心、农机机库房等农机服务组织建设。③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全市农机现场演示会等市级农机化重点工作推进。
	2.粮食烘干成套设备及附属设施、粮食烘干机单机累加补贴	①承担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点）新建、改扩建任务的国有企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②农机购置补贴补助对象。	①粮食烘干成套设备及附属设施补贴上限不超过省级补贴的20%，其中：30-50吨（含）粮食烘干成套设备及附属设施补贴上限8万元；50-90吨（含）粮食烘干成套设备及附属设施补贴上限13万元；90-120吨（含）粮食烘干成套设备及附属设施补贴上限18万元。②粮食烘干机单机补贴上限不超过粮食烘干设备销售价格的30%，每台烘干机补贴上限10万元。	购买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粮食烘干成套设备及附属设施、粮食烘干机单机。

<p>(九) 农业机械 购置与应用 推广</p>	<p>3.机械强农行动</p>	<p>①②③农机服务组织、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业企业等。④泉州市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规范建设主体。⑤智慧农机试点县(市、区)。</p>	<p>①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基地补助、②农机应急救援中心补助、③智慧农机试验补助按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的50%比例补助。其中：①补助上限20万元,②补助上限15万元,③单个环节补助上限5万元;④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奖励单个项目固定奖励10万元。⑤智慧农机试点县(市、区)每个补助8万元。</p>	<p>①建设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基地水稻1000亩(山区500亩),其他主要农作物200亩(山区100亩)以上的,单个项目最高补贴10万元;建设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基地3000亩以上、其他主要农作物1000亩以上的,单个项目最高补助20万元。②配齐履带式拖拉机、插秧机、联合收割机、农用水泵、应急救援车、应急电源等相关农机装备和配件,成立农机应急救援中心,与农机部门签订农机应急作业服务调用合同,优先接受市、县(区)农机部门应急调用。③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安装农机无人(辅助)驾驶模块,开展农作物生产环节无人(辅助)驾驶作业试验。④符合《泉州市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遴选认定基础条件》,被认定为市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的,并满足上一年度内机耕、机播、机收、机械化植保作业服务面积不少于10000亩,单个环节作业服务面积不少于2500亩,且开展粮食烘干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2000亩条件的。⑤按照智慧农机试点县建设要求,承担智慧农机试点县建设项目。</p>
--------------------------------------	-----------------	--	---	--

(十) 农业保险 与自然灾 害救助	1.农业保险补 贴	参加农业保险的单位或个人。	①水稻种植、能繁母猪、育肥猪等按中央、省上政策要求配套补贴。②特色农业保险按《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做好特色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闽农规〔2021〕1号), 市级财政给予10%的保费补贴。③水稻叠加保险, 每亩叠加保险金额200元, 市级财政给予50%的保费补贴。④生猪期货保险市级财政补贴不超过50%。⑤农业巨灾天气指数保险根据采购结果确定。	农业保险补贴。
	2.农业自然灾 害救助	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	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按不超过损毁修复投入50%补助, 补助上限10万元; 村集体经济组织按不超过损毁修复投入80%补助, 补助上限15万元。	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的使用范围。

注: 专项资金补助对象、标准和使用范围如需调整, 由市农业农村局商市财政局制定补充通知。

附件 2

泉州市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一、为规范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8〕137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7〕7号）等有关文件，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称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和成果展示、集体经济薄弱村农业产业发展、整镇推进、乡村“五个美丽”创建及整村打造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的资金。

三、专项资金按照“统筹兼顾、绩效优先，公开透明、监督有效”的原则，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分配、使用和管理。

四、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市财政局负责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审核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市农业农村局下达专项资金，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和指导预算资金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将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出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和使用分配建议方案，会同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开展监督检查；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三）县级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

（四）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行业中长期规划、编制项目年度计划和建立项目储备库，研究提出资金和任务分解方案，具体负责项目筛选推荐、组织项目实施，做好监督管理、绩效管理和竣工验收。

（五）镇、村两级按照要求做好项目申报、组织实施、资金管理、资金支出、项目资产管理等工作。乡镇财政、农业主管部门必须严格审核凭证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充分发挥就地就近监管作用，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实施、验收、资金拨付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五、专项资金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目标要求，以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集体经济薄弱村农业产业发展、县级乡村振兴成果展示、整镇推进、乡村“五个美丽”创建及整村打造为抓手，因村施策，以点带面，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村公共事业投入，建设宜居环境，提升乡村生活品质，增强农民幸福感和获得感。

六、专项资金的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使用范围按《泉州市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补助对象、标准和使用范围明细表》（详见附件）的规定执行。

七、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单位运转经费亏损、修建楼堂馆所或改善办公条件、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本息和垫资、其他与乡村振兴建设无关的支出。

八、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两种方式进行分配。市级财政预算经市人大通过 60 日内，市农业农村局应细化二级专项资金明细、绩效目标和分配方式报市财政局备案，逐步压缩项目法分配的资金规模，提高因素法分配的补助规模。

九、按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原则上由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分配方案，会同市财政局切块下达，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明确实施时限。项目审批权限相应下放到县级，收到上级指标（或拨款）文件 30 日内，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从项目库择优选项，批复实施内容、投资计划和补助金额等内容。

十、按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各类项目特点，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申报指南或评选办法，明确补助标准、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和时限等内容。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审核筛选后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随文附项目申报文本及有关佐证材料，并抄送市财政局。

十一、市农业农村局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对设定市级补助上限项目资金的分配，要结合资金预算安排、拟补助项目整体情况，同一项目类型同一使用范围原则上采取统一定额补助标准。

十二、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前期工作，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建立项目库储备制度，实施动态管理。入库项目补助对象、实施内容、实施时长、资金匡算和绩效目标等要素齐全，达到可直接提取批复的程度。

十三、补助类项目原则上在项目库中择优安排，在本规定第六条规定范围内，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在市级层面原则上不予叠加补助。当年已获得中央、省级财政补助的，原则上不予安排市级财政资金（市级应配套资金除外）。

十四、申报单位或个人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不得以同一项目建设内容多头申报套取专项资金，不得以旧抵新。严禁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参与项目申报。

十五、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中介机构名义代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向政府相关部门申报资金项目，不得通过中介机构在上下级政府部门之间和同级政府相关部门之间运转申报材料，不得将财政补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将中介服务收费与财政补助资金额度挂钩。

十六、市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分解下达财政资金，上半年下达率不低于70%，原则上前三季度全部下达。县级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收到上级财政资金，已分配乡（镇）的资金原则上应在30日内下达。需检查验收后拨款的项目可根据实施进度预拨部分资金，待验收合格后清算拨款。

十七、专项资金下达程序

（一）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市级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市级财政预算经市人大通过30日内，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市财政局切块下达，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明确实施期限。县级收到上级资金后30日内，示范村必须将具体实施方案（包括示范村名、组织领导、建设内容明细、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明细、财政资金支持环节、进度安排、检查验收、绩效目标等）报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二）整镇推进奖补。1.整镇推进“五好”乡镇，考核结束后15日内，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奖补分配方案，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收到上级资金30日内，县级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到奖补对象。2.整镇推进创建乡镇，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推荐的创建需要，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三）集体经济薄弱村农业产业发展、县级乡村振兴成果展示中心（名特优新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补助、乡村“五个美丽”创建及整村打造、其他乡村振兴建设。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推荐的集体经济

薄弱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县级乡村振兴成果展示中心（名特优新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和乡村“五个美丽”创建对象，以及其他乡村振兴建设需要，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资金下达后30日内，项目实施主体必须将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单位名称、建设内容明细、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明细、财政资金支持环节、进度安排、检查验收、绩效目标等）报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十八、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市级补助资金纳入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进行监督管理，按照《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委振兴办〔2024〕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十九、项目完成后，需要检查验收的项目，原则上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验收，特殊情况可委托乡镇一级部门负责。验收组组长人员应具备履行职责的专业要求，成员人数为3个及以上单数。验收组要采取实地查看（或抽查）、查阅内业档案、账证核对等方式，核实投资计划、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对验收结果负责。

二十、项目实施单位要维护项目计划的严肃性，按照批复（或备案）的投资计划、建设内容、绩效目标和规定时限组织实施，不得随意调整、删减。项目实施单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工的，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不予拨付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原批准（或备案）项目计划的，在实施单位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实施内容的应逐级上报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十一、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要求，制定专项资金调剂使用管理规定，规定资金支持范围、支持对象、补助标准、项目评审、项目公示、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绩效考评以及监督管理等有关内容。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当年度已到位专项资金。对于项目无法实施、实施进度慢或未按照要求调剂使用专项资金的将按规定收回市级财政。

二十二、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42号）要求，建立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及时纠正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改进管理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下达市本级的专项资金，市农业农村局应按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要求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填报并提交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信息。

二十三、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十四、专项资金应按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畴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五、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政府要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对资金支出实行实质性审查，严禁以拨代支、白条抵库、虚假列支或编造合同拨款。

二十六、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申请、分配、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十七、资金使用管理存在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回有关财政资金。申报单位或个人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3年内禁止申报财政补助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十八、本规定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二十九、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泉州市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农〔2021〕84号）同时废止。

附件：泉州市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补助对象、标准
和使用范围明细表

附件

泉州市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补助对象、标准和使用范围明细表

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标准	使用范围
(一) 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市级补助资金	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根据年初预算和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数量,确定定额补助标准。	支持创建周期内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建设项目,原则上建设周期为一年,资金管理使用以县级为责任主体,使用范围参照《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闽委振兴办〔2024〕4号)规定。
(二) 集体经济薄弱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村集体经济收入低于30万元,具备一定产业发展基础、市场潜力较大、辐射能力较强的行政村。	给予每个行政村一次性补助,补助上限100万元。	用于村集体发展特色农业产业方面,包括产业发展方面的农田基本建设、山地适植整理、特色产业发展、经营主体培育、农业品牌打造、产业链条延展等。
(三) 县级乡村振兴成果展示中心(名特优新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	开展建设的县(市、区)乡村振兴成果展示中心(名特优新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	按投资金额的50%补助,每个项目补助上限100万元。	补助资金用于县级乡村振兴成果展示中心(名特优新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建设、运行。
(四) 整镇推进奖补	整镇推进的“五好”乡镇和创建乡镇。	①入选当年度整镇推进创建乡镇,每个乡镇补助50万元,创建以来的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相应扣除。②评选为“五好”乡镇给予100万元奖补。	上一年度以来开工建设且在申报当年9月20日前可完工的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以县级为责任主体,使用范围参照《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闽委振兴办〔2024〕4号)规定。

<p>(五) 乡村“五个美丽”创建及整村打造</p>	<p>开展美丽乡村庭院、美丽乡村微景观、美丽乡村公共空间、美丽田园、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点建设的行政村。</p>	<p>①参照《泉州市乡村“五个美丽”建设优秀案例评选奖补工作方案》，市级每个美丽乡村庭院2万元、美丽乡村微景观3万元、美丽乡村公共空间4万元、美丽田园5万元、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点6万元。②乡村“五个美丽”建设整村打造，每年补助项目不超过10个，每个村按建设内容新增投入的60%补助，补助上限30万元。</p>	<p>奖补资金继续用于乡村“五个美丽”设施建设、运行管护等。</p>
<p>(六) 其他乡村振兴项目</p>	<p>全市未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的乡镇、村，优先考虑市级及以上创新工作或试点工作的建制村、乡镇等。</p>	<p>根据各县(市、区)乡村振兴项目实际需要，确定补助标准，每年补助项目不超过10个，原则上每个项目补助上限20万元。</p>	<p>资金使用范围参照《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闽委振兴办〔2024〕4号)规定，并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按年度适当调整，优先用于开展乡村振兴项目，原则上列入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村不再补助。</p>

注：专项资金补助对象、标准和使用范围如需调整，由市农业农村局商市财政局制定补充通知。

附件 3

泉州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规定

一、为贯彻落实《中共泉州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贯彻措施〉的通知》（泉委振兴组〔2021〕5号）精神，加强过渡期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8〕137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7〕7号）等有关文件，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称衔接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资金统筹安排，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市级财政依据动态监测和财力情况，积极筹措财政资金，建立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相适应的投入机制。县级财政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三、与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衔接资金年度预算，审核衔接资

金分配方案，会同市农业农村局下达衔接资金，加强衔接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和指导预算资金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衔接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出衔接资金任务清单和使用分配建议方案，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衔接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开展监督检查；编制衔接资金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衔接资金绩效评价。

（三）县级财政部门负责衔接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

（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编制项目年度计划和建立项目储备库，按照权责对应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五）镇、村两级按照要求做好项目申报、组织实施、资金管理、资金支出、项目资产管理等工作。乡镇财政、农业主管部门必须严格审核凭证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充分发挥就地就近监管作用，加强对衔接资金项目申报、审核、实施、验收、资金拨付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四、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围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具体要求，综合考虑巩固脱贫人口规模和分布，分类分档支持，切实惠及脱贫对象、监测帮扶对象以及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的镇村，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逐年稳步提高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五、衔接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发展、基础设施（补短板）、整村推进、应急救助、农业产业基础设施、防止返贫保险及产业保险、“一县一溪一特色”等项目，具体补助方案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按年度适当调整。

六、衔接资金的补助对象、扶持范围和补助标准按《泉州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补助对象、标准和使用范围明细表》（详见附件）的规定执行。

七、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本息和垫资（贷款贴息项目除外）、修建楼堂馆所或改善办公条件、弥补预算支出缺口、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大中型基础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无关的支出。

八、衔接资金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两种方式进行分配。市级财政预算经市人大通过60日内，市农业农村局应细化二级专项资金明细、绩效目标和分配方式报市财政局备案，逐步压缩项目法分配的资金规模，提高因素法分配的补助规模，按因素法分配的比例不少于60%。

九、按因素法分配的衔接资金。原则上由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分配方案，会同市财政局切块下达，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明确实施时限。项目审批权限相应下放到县级，收到上级指标（或拨款）文件30日内，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从项目库择优选项，批复实施内容、投资计划和补助金

额等内容。批复文件印发后7日内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

十、按项目法分配的衔接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各类项目特点，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申报指南或评选办法，明确补助标准、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和时限等内容。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审核筛选后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随文附项目申报文本及有关佐证材料（申报文件应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投资总额、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主要建设内容、财政资金支持环节、绩效目标等内容），并抄送市财政局，项目批复在当年6月底前完成。

十一、市农业农村局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对设定市级补助上限项目资金的分配，要结合资金预算安排、拟补助项目整体情况，同一项目类型同一使用范围原则上采取统一定额补助标准。

十二、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牵头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落实动态管理和公告公示制度。入库项目必须包含扶持对象、主要实施内容、实施时长、资金匡算和绩效目标等要素，达到可直接选取批复的程度。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择优选择，同一项目已获得财政补助资金的，当年度原则上不予扶持。

十三、申报单位或个人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

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衔接资金，不得以同一项目建设内容多头申报套取衔接资金，不得以旧抵新。严禁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参与项目申报。

十四、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中介机构名义代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向政府相关部门申报资金项目，不得通过中介机构在上下级政府部门之间和同级政府相关部门之间运转申报材料，不得将财政补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将中介服务收费与财政补助资金额度挂钩。

十五、市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分解下达财政预算资金，上半年下达率不低于 70%，原则上前三季度全部下达。资金来源属于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的，结合筹集进度分配拨付。县级财政部门收到衔接资金后应在 30 日内下达乡（镇）及补助对象。

十六、每年 9 月底前市农业农村局应按法定程序选定防止返贫保险项目承保机构，选定后 30 日内将保费全额预拨给承保机构，年度终了据实清算，结欠或结余资金纳入下一年度调剂。政策调整不需使用，财政结余部分原渠道全额收回。

十七、衔接资金实行公开公示制度，按照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 号）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十八、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资金分配结果要在资金拨付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信息系统。

十九、项目完成后，需要检查验收的项目，原则上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验收，特殊情况可委托乡镇一级部门负责。产业发展到人到户项目由镇、村两级共同组织验收。验收组组长人员应具备履行职责的专业要求，成员人数为3个及以上单数。验收组要采取实地查看（或抽查）、查阅内业档案、账证核对等方式，核实投资计划、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对验收结果负责。

二十、项目实施单位要维护项目计划的严肃性，按照批复（或备案）的投资计划、建设内容、绩效目标和规定时限组织实施，不得随意调整、删减。项目实施单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工的，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不予拨付财政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原批准（或备案）项目计划的，在实施单位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实施内容的应逐级上报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十一、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要求，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制定衔接资金调剂使用管理规定，规定资金支持范围、支持对象、补助标准、项目评审、项目公示、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绩效考评以及监督管理等有关内容。在严格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当年度已到位衔接资金，但不得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外的领域。对于项目无法实施、实施进度慢或未按照要求调剂使用专项资金的将按规定收回市级财政。

二十二、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42号）要求，建立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及时纠正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衔接资金政策、改进管理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下达市本级的专项资金，市农业农村局应按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要求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填报并提交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信息。

二十三、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二十四、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项目资产参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要求，纳入现有制度框架管理，加强分类管护，明确管护责任，规范收益分配，确保持续发挥效益。

二十五、衔接资金应按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衔接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畴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六、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政府要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对资金支出实行实质性审查，严禁以拨代支、白条抵

库、虚假列支或编造合同拨款。

二十七、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年度任务清单和区域绩效目标，加强对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情况的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衔接资金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应当配合审计部门、上级财政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二十八、资金使用管理存在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回有关财政资金。申报单位或个人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衔接资金的，3年内禁止申报财政补助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十九、本规定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三十、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2〕1号）同时废止。

附件：泉州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补助对象、标准和使用范围明细表

附件

泉州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补助对象、标准和使用范围明细表

补助类型	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标准	使用范围
(一) 产业发展	1. 到人到户帮扶项目	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主要包含 2016 年建档立卡“回头看”以来的国定、省定建档立卡脱贫户（不含稳定脱贫户）、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以上对象下文简称低收入农户。	按不超过新增项目投资的 60% 予以补助，原则上补助上限 5 万元。	上一年度以来开工建设且在申报当年 9 月 20 日前可完工的农业产业发展项目。主要用于茶叶、蔬菜、水果、畜禽、水产、林竹、花卉苗木、食用菌等主导产业的生产资料购买、冷藏保鲜和加工营销设施建设等。
	2. 联农带农项目	带动低收入农户发展生产、稳定就业，开展消费帮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业生产基地、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市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市级及以上家庭农场示范场、农业产业化共富联合体）；为国定、省定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对象开发公益性岗位实施托底安置就业的镇、村。	①按每带动一户低收入农户发展产业或稳定就业达半年以上补助上限 5000 元，每个经营主体（或项目）补助上限 20 万元。②开展消费帮促兜底 1 万元以上，按不超过兜底金额的 10% 予以补助，每个经营主体补助上限 5 万元。③每开发一个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岗位按上限 50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上一年度以来开工建设且在申报当年 9 月 20 日前可完工的农业产业发展项目。主要用于茶叶、蔬菜、水果、畜禽、水产、林竹、花卉苗木、食用菌、乡村旅游、乡村物流等主导产业的生产资料购买、冷藏保鲜和加工营销设施建设等。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且当年度实现对象就业 6 个月以上。

(一) 产业发展	3.到村到镇产业发展项目	原市级扶贫开发重点乡镇、农业生态型乡镇,建档立卡脱贫村、老区村、少数民族村和低收入村,以上对象下文简称欠发达镇村。	乡镇、村项目原则上不超过新增项目投资的60%,其中镇级项目原则上补助上限300万元、村级项目原则上补助上限50万元。	上一年度以来开工建设且在申报当年9月20日前可完工的总投入超过30万元的农业产业发展项目。主要用于茶叶、蔬菜、水果、畜禽、水产、林竹、花卉苗木、食用菌、乡村旅游、乡村物流等主导产业的生产资料购买、冷藏保鲜和加工营销设施建设等。
(二) 基础设施(补短板)	1.基础设施项目	经济欠发达镇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和美侨乡建设项目。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确定,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新增项目投资的60%,每个项目补助上限50万元。	上年度以来开工建设且在申报当年9月20日前可完工的村道提级改造、护坡护堤、路灯照明和环境综合整治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停车场、充电桩等村财创收新基建项目。不得用于论证审查、规划编制、工程设计。
	2.衔接补短板项目	巩固脱贫成果任务重的镇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重的镇村。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项目申报情况确定,原则上每个项目补助上限10万元。	培育壮大区域特色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三) 整村推进	整村推进项目	省级、市级选派第一书记的重点乡村。	省级选派第一书记的重点乡村每村安排20万元。市级选派第一书记的重点乡村根据年度预算情况安排,原则上每村补助上限50万元。	重点用于培育壮大区域特色产业,根据工作实际可用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四) 应急救助	应急救助项目	低收入农户、低保户。	实际损失在扣除医疗保障、民政临时救助、教育资助、保险理赔等相关报销(救助、资助、赔付)后,缺口部分按80%比例予以救助,原则上补助上限5万元。	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p>(五) 农业产业基础设施</p>	<p>农业产业基础设施项目</p>	<p>原市级扶贫开发重点乡镇、农业生态型乡镇，建档立卡脱贫村、老区村、少数民族村和低收入村；承担农田连片整治项目建设的县（市、区）。</p>	<p>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新增投资的80%，其中农田连片整治项目每亩补助上限4000元。</p>	<p>①上一年度以来开工建设且在申报当年9月20日前可完工的总投入超过30万元的农业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②立项批复的农田连片整治项目。</p>
<p>(六) 防止返贫保险及产业保险</p>	<p>1.防止返贫保险及产业保险项目</p>	<p>国定、省定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监测对象。</p>	<p>对户内具有劳动能力成员的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且未享受低保或公益性岗位的家庭，根据保险合同，符合理赔条件的户内人员进行赔付。</p>	<p>为对象购置防止返贫保险，保障收入稳定。</p>
	<p>2.产业保险</p>	<p>发展农业产业项目的国定、省定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对象。</p>	<p>保费由省、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和脱贫户、监测户分别承担54%、18%、18%和10%。</p>	<p>为对象发展的所有农业产业项目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动物疫病、职务病虫害等因素造成的损失提供风险保障。</p>
<p>(七) “一县一溪一特色”</p>	<p>1.“一县一溪一特色”项目贷款贴息</p>	<p>承建“一县一溪一特色”田园风光建设示范区创建项目美丽田园和美丽村庄建设的我市各级国有企业、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p>	<p>按照不高于上年度12月份五年期以上LPR利率给予贴息，高于LPR利率的按LPR利率执行，低于LPR利率的按实际利率执行。其中，国有企业贴息上限为已付利息的80%，单个国企每个季度的贴息额上限50万元；单个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每个季度的贴息额上限10万元。</p>	<p>用于实施“一县一溪一特色”田园风光建设示范区项目，一是美丽田园项目贷款，主要包括优化流域农业产业布局、连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农业产业设施、开展农业公园创建等；二是美丽村庄项目贷款，主要包括持续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有效盘活利用农村低效用地、持续推进善治乡村建设等。</p>

<p>(七) “一县一溪一特色”</p>	<p>2.“一县一溪一特色”项目奖补</p>	<p>《中共泉州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泉州市“一县一溪一特色”田园风光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泉委振兴组〔2023〕5号）文件确定的扶持项目。</p>	<p>按照阶段成效考评结果分三档进行差异化奖补，第一档奖补上限400万元、第二档奖补上限300万元、第三档奖补上限200万元。</p>	<p>各项目县应制定“一县一溪一特色”田园风光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以美丽田园建设为重点，以美丽村庄建设为延伸，以美丽经济转化为目标，实施“四美”工程建设，补助资金应用于实施方案内的项目。</p>
--------------------------	------------------------	--	---	--

注：专项资金补助对象、标准和使用范围如需调整，由市农业农村局商市财政局制定补充通知。